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8】41110006号

目 录

1、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	1
2、关于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8】41110006号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



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1000028000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1300589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关于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 2017 年度“关于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 12 月 20 日第六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2016 年 9 月 6 日第六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本公司拟向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28,388,539 股，向深圳市平嘉鑫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50,755,947 股，向天津市津诚豫药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9,469,734 股，向福州万佳鑫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36,973,680 股，向上海鼎亮开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4,840,920 股、现金支付对价 244,875,200.00 元，向北京克瑞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4,505,751 股，向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5,830,314 股，向深圳市领军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9,893,947 股，向成都锦城至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金支付对价 146,308,000.00 元，向深圳市东土大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7,817,279 股，向南京东土泰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584,101 股，向嘉兴佩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546,860 股，向青岛海洋基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462,880 股，向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94,696 股用于收购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嘉鑫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市津诚豫药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万佳鑫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鼎亮开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克瑞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军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锦城至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东土大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东土泰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佩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海洋基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48.2574%、10.7245%、10.4527%、7.8123%、6.2716%、5.1779%、3.3449%、2.0905%、1.8736%、1.6517%、0.7573%、0.7494%、0.7317%、0.1045%合计 100.00%的股权。

2017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取得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辅仁药业

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67号)核准,同意本公司向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28,388,539 股、向深圳市平嘉鑫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50,755,947 股、向天津市津诚豫药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9,469,734 股、向福州万佳鑫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36,973,680 股、向上海鼎亮开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4,840,920 股、向北京克瑞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4,505,751 股、向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5,830,314 股、向深圳市领军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9,893,947 股、向深圳市东土大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7,817,279 股、向南京东土泰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584,101 股、向嘉兴佩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546,860 股、向青岛海洋基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462,880 股、向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94,696 股。

2017 年 12 月 26 日,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嘉鑫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市津诚豫药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万佳鑫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鼎亮开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克瑞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军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锦城至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东土大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东土泰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佩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海洋基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其持有的开药集团 48.2574%、10.7245%、10.4527%、7.8123%、6.2716%、5.1779%、3.3449%、2.0905%、1.8736%、1.6517%、0.7573%、0.7494%、0.7317%、0.1045%合计 100.00%股权过户给本公司并完成资产交割手续,在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相关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如下:

业绩补偿义务人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取得本公司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业绩补偿义务人以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定价基准日的评估报告载明的净利润数作为补偿期内各年度对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的承诺净利润。

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3,585.77 万元、80,821.78 万元、87,366.76 万元。上述承诺净利润以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准。

若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净利润承诺数，则首先由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本公司发行的股份进行补偿，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全部本公司股份全部补偿完毕，仍不足的，由其他业绩补偿义务人进行补偿，其他业绩补偿义务人中，北京克瑞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份数为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本公司发行的股份的 100%，其他各业绩补偿义务人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份数为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本公司发行的股份的 77.15% 的部分，其他业绩补偿义务人各自具体补偿股份数按其各自承担股份补偿义务股份数占合并承担股份补偿义务股份总数的比例计算分配；剩余不足部分，由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补偿。本次承诺补偿股份数占本次发行股份数的 90%。

三、开药集团业绩承诺实际完成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承诺金额	2017 年度实现金额	2017 年度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3,585.77	75,184.59	102.17%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